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花易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啓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9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花簡字第13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啓宏與告訴人阮紅翠素處不睦，並曾因故發生口角爭執。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1時許，前往告訴人所經營，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街000號之雜貨店內，致告訴人心生不滿，要求其離去。被告明知告訴人要求其離去，仍遲不離去，並踢踹告訴人之椅子表示不滿，告訴人因此撥打電話報警，被告仍執意留滯至警察到場後，始由員警將之帶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2項之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所犯係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2項之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當庭承諾不會再去打擾告訴人及其家人，告訴人即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6、9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2 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陳柏儒